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915—2007  
代替 GB/T 15915—1995

## 包装容器 固碱钢桶

Packing containers—Caustic alkali steel drum

2007-04-16 发布

2007-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5915—1995《包装容器 固碱钢桶》。

本标准与 GB/T 15915—199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对外观不要求；
- 对材料不要求；
- 取消 A 型封闭器；
- 考虑到标准应与国际贸易接轨的要求，将原抽样方案取消，按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4 修订版)采用的抽样方案抽样。

本标准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中化化工标准化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包装联合会制桶分会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梅建、陈莉平、王晓兵、唐树田、郎德林。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1995 年 12 月 20 日，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 包装容器 固碱钢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标称容积为 110 L 的工业用固体氢氧化钠、氢氧化钾包装钢桶(以下简称固碱桶)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盛装工业用固体氢氧化钠、氢氧化钾钢桶的设计、制造和验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4857.3 包装 运输包装件 静载荷堆码试验方法(ISO 2234:2000,MOD)

GB/T 4857.5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ISO 2248:1985,MOD)

GB/T 13040 包装术语 金属容器

## 3 术语和定义、符号

### 3.1 术语和定义

GB/T 13040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2 符号

下列符号适用于本标准:

$D$ ——内径;

$H$ ——内高;

$B$ ——波纹高;

$\delta$ ——钢板厚度;

$d$ ——注入口直径。

## 4 要求

### 4.1 结构尺寸

4.1.1 固碱桶的形状和结构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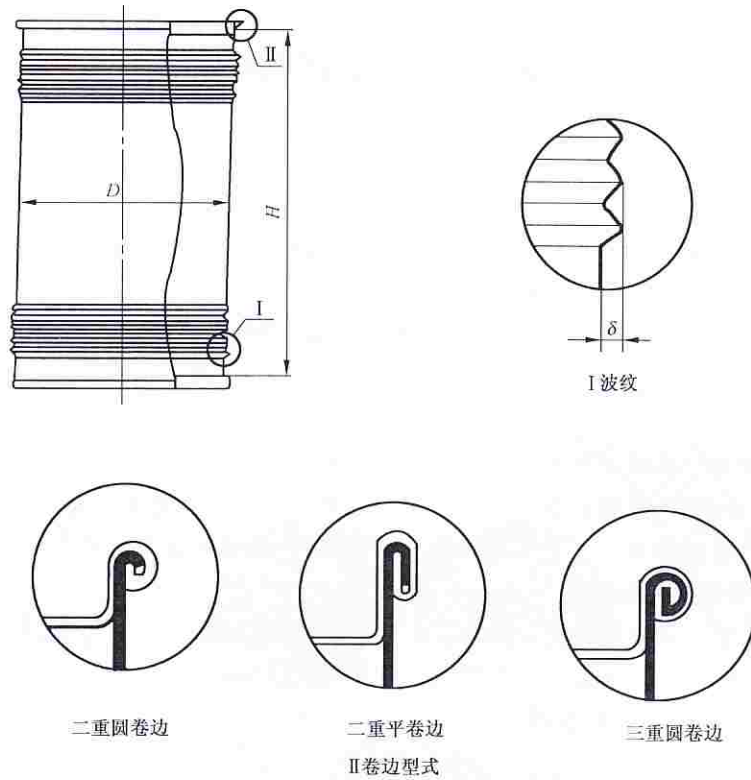


图 1 固碱桶的形状和结构

4.1.2 固碱桶的容量和结构尺寸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固碱桶的容量和结构尺寸

类别	标称容积/L	实际容积/L	内径 $D$ /mm		内高 $H$ /mm		注入口直径 $d$ /mm		波纹高 $B$ /mm		钢板厚度 $\delta$ /mm
			尺寸	极限偏差	尺寸	极限偏差	尺寸	极限偏差	尺寸	极限偏差	
1	110	113	440	+3	745	$\pm 5$	110	+2	3	$\pm 1$	0.4~0.5
2			410	+3	880		115	+2			

4.1.3 桶身型式

可根据供需要求分为两种：

——A 型：波纹；

——B 型：环筋。

4.1.4 固碱桶封闭器

固碱桶封闭器为卷封型封闭器，其图形和结构尺寸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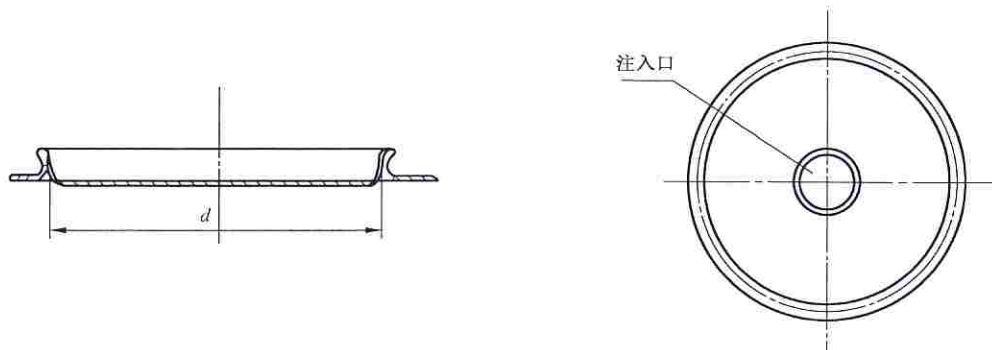


图 2 卷封型封闭器其图形和结构尺寸

## 4.2 性能要求

4.2.1 堆码试验:堆码负载值 17.6 kN,持续时间为 24 h,经检验固碱桶无明显变形。

4.2.2 跌落试验:跌落高度 1.2 m,内装固碱或拟装物 200 kg,跌落后固碱桶不开裂,不掉盖。

## 5 试验方法

### 5.1 结构尺寸

用通用量具检测,应符合本标准表 1 的规定。

### 5.2 堆码试验

固碱桶在盛装 200 kg 固碱或拟装物以后,按照 GB/T 4857.3 的规定进行试验,达到 4.2.1 规定时为合格。

### 5.3 跌落试验

固碱桶在盛装 200 kg 固碱或拟装物以后,按照 GB/T 4857.5 的规定,选择薄弱环节进行试验,达到 4.2.2 的规定时为合格。

## 6 检验规则

6.1 本标准要求中全部项目为出厂检验项目。

6.2 固碱桶应逐批检验。当同一材料、工艺、规格稳定生产出厂检验时,生产厂以两月产量为一批,用户以定货量为一批,当定货量大于 5 000 只时,以每 5 000 只为一批,当板材品种、生产工艺等改变时,应按本标准的规定对产品进行检验。

6.3 出厂检验每批每项试验抽 6 个样品,第一次检验用 3 个样品,一个样品不合格则判定该检验项目不合格。当第一次检验不合格时,用余下的样品继续进行检验,如果仍不合格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4 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应按本标准的规定对产品进行检验,并出具合格证。

6.5 用户有权按本标准的规定,对接收的产品提出验收检验。

## 7 标志、运输和贮存

### 7.1 标志

固碱桶应在桶顶上压印标志,内容包括代号,生产日期或批次代号。标志应符合 GB/T 191。

### 7.2 运输

固碱桶系薄壁容器,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应避免撞、摔和滚动。

### 7.3 贮存

固碱桶露天堆放时应有防雨措施,堆码时底层应设置垫层。固碱桶直立放置时需桶顶向下。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包 装 容 器 固 碱 钢 桶  
GB/T 15915—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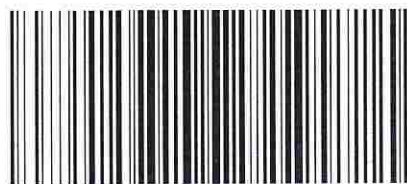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7 千字  
2007年8月第一版 2007年8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29729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5915-2007